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 自我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適應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評鑑推動辦法」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辦理自我評鑑目的在瞭解自我現況、規劃發展方向、建立辦學特色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以提升本系教學、研究、服務水準及整體競爭力，並根據自我評鑑結果作為系務推動及改進參考之依據。
- 三、本系為規劃、協調及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由校內教師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自我評鑑各項會議，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召集人為當然主席，但得視會議性質與實際需要由召集人事先指派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 五、自我評鑑之構面，包括：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六、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選聘評鑑項目各構面之主筆，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二）透過委員會運作，根據自我評鑑內容，進行自我診斷、設計自我評鑑過程。
- 七、自我評鑑報告作為系務推動與改進參據；並作為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及校內外評鑑基礎資料。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